

苏州迈科网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苏州迈科网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应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券、权证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应与发行方案或募集说明书等的承诺相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

公司应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第四条 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接受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期间的监督。

第五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第六条 为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应在商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存放于董事会批准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专户数量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分别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同一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在同一专户存储。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 (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用途、存放金额；
- (三) 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主办券商；
- (四) 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的 20%，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主办券商；
- (四) 主办券商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 (五) 主办券商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 (六) 主办券商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主办券商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 (七) 公司、商业银行、主办券商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 (八) 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主办券商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主办券商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上述协议应作为股票发行备案材料一并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备。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八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用于主营业务。公司应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及时公告。

第九条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第十条 公司应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一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第十二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监事会、主办券商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

第十三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二）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得超过募集资金金额的 50%；
- （四）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 （五）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 （六）主办券商、监事会单独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

第十四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时间、金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五）监事会、主办券商出具的意见；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其他内容。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须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

第十五条 公司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用途等；

（二）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

（三）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四）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六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一）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公司应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须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原则上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

第十九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在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二）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经济效益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 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 公司监事会、主办券商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 (五)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六)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确保在收购完成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并应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

公司应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第二十一条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可免于履行本章节第十七条规定，但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二个交易日内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以及主办券商出具的意见。

第二十二条 单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主办券商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公司将单个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的专户信息、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于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董事会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公司主办券商应在公司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就公司当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出具相应的核查报告，并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的确保在新增股份上市前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的所有权转移手续,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应当就资产转移手续完成情况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与相关法律法规和/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有矛盾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苏州迈科网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4日